

吴忠市 财政局 文件

吴忠市 物价局

吴财发[2018]107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科学技术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37号）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18年6月6日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税〔2018〕37 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
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（国内部分）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（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

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, PCT 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 专利申请收费 (国际阶段部分) 中的传送费;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,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, 延长至10年内;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,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, 主动申请撤回的, 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,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,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,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,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,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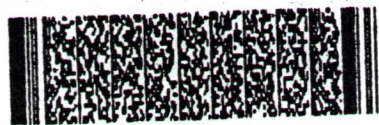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税务总局, 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4月16日印发



特急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

文件

宁财（综）发〔2018〕315号

自治区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科技厅、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价格
主管部门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37号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2日印发

